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

2001年10月30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埃尔德什先生 (匈牙利)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阿尔卡莱先生（委内瑞拉）
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 64 至 84

就在所有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已经通过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委员会今天下午将开始其第三阶段的工作，即按照今天上午所同意的那样，就在议程项目 64 至 84 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正如我在那次会议上还提到的那样，委员会今天下午将着手就所有成员都已收到的第 1 号非正式工作文件中所载的关于核武器问题的第 1 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们将首先处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56/L.5。

在结束对第 1 组中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后，委员会将按照所同意的那样，就第 2 组中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在关于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2 组中，我们将首先处理决议草案 A/C.1/56/L.32。

在这一阶段，我谨通知委员会，应斯里兰卡代表团今天上午的请求，第 3 组，即外层空间（裁军方面）之下的决议草案 A/C.1/56/L.7 推迟到委员会工作的稍后阶段。

在委员会开始对我们今天下午讨论的这一组，即第 1 组所载的这些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谨再次回顾上星期五为我们本阶段工作所概述的程序。在每一次会议的一开始，各代表团将有机会介绍经修订的决议草案。然后，我将请希望就某一组的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或评论，而不是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之后，各代表团将有一次机会在作出决定之前解释对这些决议草案的立场或投票。

在对一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后，我将请希望就刚作出决定的决议草案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那些代表团发言。

因此，各代表团将有两次机会就一项具体的决议草案解释投票或立场：在表决之前或之后。根据议事规则，不允许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作解释投票发言。

为了避免误解，我愿敦促希望要求对一项具体决议草案进行记录投票的那些代表团，尽早或在委员会开始对任何一组采取行动之前将其打算告知秘书处。

至于推迟对任何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各代表团也应事先告知秘书处。应当作出一切努力，避免采取推迟行动的做法。再次请大家事先通知我们，以便我们可以在各种情况下做好准备。

我希望，今天下午会议上所有代表团已经清楚这些程序，这样我们就可以着手实际处理决议草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在委员会开始对第 1 组，即核武器这一组所载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我请希望介绍经修订的决议草案的那些代表团发言。

没有人要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第 1 组，即核武器这一组所载的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或评论，而不是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莱昂·冈萨雷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的理解是，我们可以就第 1 组的决议草案作一般性评论，因此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以便再次表明其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总的立场。我们认为，作这次一般性发言是恰当的，以便在委员会对这一组所载的、以某种方式涉及《不扩散条约》的决议草案或个别段落采取行动的时候尽量避免重复解释投票。然而，我们保留在通过涉及《不扩散条约》的某些决议草案或个别段落的时候，在必要时进一步解释具体投票的权利。

从根本上说，《不扩散条约》是歧视性的。它实际上使一个很小的、入会条件苛刻的国家俱乐部拥有核武器合法化。《不扩散条约》使之合法化的核大国甚至不用将其设施和核武库置于国际保障监督之下。此外，该条约并不禁止纵向扩散，从而使承认的核大国能够不断地发展其武器。因此，古巴还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我国将继续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为和平目的发展其核方案，并将不懈地寻求核裁军和消除核武器。这是确保人类生存不再陷入危险之中的唯一方式。

虽然还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但古巴的所有核设施目前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我们严格地遵守所有规则和条例。具体地说，在 1999 年，古巴签署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的一项附加议定书。古巴决定作为观察员参加《不扩散条约》第六次审查会议，这再次表明我国一直感兴趣和认真地注视着涉及裁军和不扩散的所有问题。

一些国家——幸好是少数——由于第六次会议而表达极大的乐观态度。我们完全尊重各国达成自己结论的权利。但是，我们认为，我们不应满足于现状，特别是因为还没有确定消除今天威胁我们大家的 35 000 枚遗留的核武器的最后期限。

基于这些理由，古巴不会对这一组中涉及《不扩散条约》且又不符合我们立场的某些决议草案和个别段落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还有其他代表团要发言吗？没有代表团要发言了，因此我现在请那些愿在作出决定之前解释其对决议草案 A/C.1/56/L.5 的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杜拉尼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完全赞同阿拉伯国家针对以色列的安全关切，并且支持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因此，巴基斯坦将支持由埃及介绍的决议草案（文件 A/C.1/56/L.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其它代表团要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6/L.15 作出决定。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56/L.5 由埃及代表在 2001 年 10 月 22 日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上介绍。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6/L.5 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6/L.5 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发言。

巴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象过去 20 年来所做的那样，以色列加入了关于题为“在中东地

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56/L.5 的协商一致意见，尽管对该决议草案的某些内容持有实质性的、重要的保留。

以色列的政策一向坚持认为，核问题，以及所有常规和非常规区域安全问题，都应该在和平进程的充分范围内处理。以色列支持最终在中东建立一个相互可核查的无核武器区。该无核武器区也应该没有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以及弹道导弹。以色列认为，中东政治现实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逐步方法。这应该始于适中的建立信任措施，随后建立和平关系，实现和解，并且可能的话得到常规和非常规军备控制措施的补充。这一进程可最终导致更加雄心勃勃的目标，例如建立一个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正如国际社会承认的那样，建立无核武器区应以有关地区所有国家自由作出的安排为基础。以色列认为，只有在该地区各国相互承认并且建立了正式的、和平的外交关系之后通过直接谈判才能建立这样一种无核武器区。无核武器区不能由除有关各方以外的国家建立。也不能在一些国家坚持认为它们相互处于战争状态，原则上拒绝同以色列保持和平关系，甚至拒绝承认以色列生存权的形势下建立无核武器区。

在这种情况下，应该指出，在中东，不象在已经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世界其它地区，该地区一个国家、即以色列的生存受到该地区内一些人的持续不断的威胁。这对该地区建立这样一个无核武器区的能力造成严重影响。鉴于目前的现实，我们在这项决议草案范围内的努力应该集中于在中东创造一个稳定的和平与和解环境。以色列将继续为实现这一目标进行所有的努力。我们吁请我们的邻国也这样做。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如果没有其他代表团愿解释其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委员会现在开始就决议草案 A/C.1/56/L.12 采取行动。

如果没有代表团愿在作出决定之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6/L.12 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6/L.12 由印度代表在 2001 年 10 月 23 日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上介绍。决议草案 A/C.1/56/L.12 的提案国见决议草案本身和文件 A/C.1/56/INF.2。此外，以下国家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阿富汗、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海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纳米比亚、瑙鲁、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中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

决议草案 A/C.1/56/L.12 以 90 票赞成、42 票反对及 11 票弃权而获通过。

[嗣后，尼日利亚和赞比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现在请那些愿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其投票和立场的代表发言。

杜拉尼先生 (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 我本想在表决前解释投票，但却失去机会。巴基斯坦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C.1/56/L.12 是因为反对违反《联合国宪章》而使用核武器或任何其他武器。我们认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产生于《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它要求各国不在其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不管是核武力还是常规武力。

麦金尼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 美国同我们每年对类似的决议草案所做的一样，今天对决议草案 A/C.1/56/L.12 投了反对票。尽管我们承诺于核裁军，然而美国绝不对 A/C.1/56/L.12 中所要求的那种公约进行谈判、予以同意或签署。这样一个

公约根本不是解决彻底消除核武器问题的切实办法。迄今在该目标上所取得的相当大的进展，是通过切实和逐步的进程所取得的，这一进程包括双边、单边和多边措施。我国代表团确信，该进程能够在今后岁月中继续取得成果。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如果没有其他代表团要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其立场和投票，本委员会就着手对决议草案 A/C.1/56/L.14 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那些要在作出决定前就该决议草案解释其投票和立场的代表发言。

杜拉尼先生 (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 减少核危险的最佳方法，就是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我们支持象建设信任措施、武器控制和裁军措施等可以公平地和有效地减少使用核武器威胁的措施。尽管我们想就决议草案的一些规定作出保留，但巴基斯坦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该案文，因为我们坚决支持文件 A/C.1/56/L.14 中的决议草案的目标。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鉴于没有其他代表团要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6/L.14 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56/L.14，由印度代表 2001 年 10 月 23 日在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 A/C.1/56/L.14 的提案国列在决议草案之中以及文件 A/C.1/56/INF.2 中。此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富汗、哥斯达黎加、古巴、海地、马达加斯加、纳米比亚、塞拉利昂、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巴西、中国、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巴拉圭、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

决议草案 A/C.1/56/L.14 以 89 票赞成、43 票反对及 13 票弃权而后通过。

[嗣后，尼日利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现在我请那些希望解释其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没有代表团希望发言，因此委员会将对 A/C.1/56/L.15 中所载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作出决定前解释其对 A/C.1/56/L.15 号文件中所载的决定草案的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看来没有代表团要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对 A/C.1/56/L.15 号文件中所载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的决定草案 A/C.1/56/L.15 是由南非代表在 2001 年 10 月 23 日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定草案 A/C.1/56/L.15 的提案国名单载于决定草案本身和 A/C.1/56/INF.2 号文件内。此外，爱尔兰已成为这项决定草案的提案国。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定草案 A/C.1/56/L.15 的提案国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定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定草案 A/C.1/56/L.15。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如果没有代表希望解释对刚才通过的决定草案的投票或立场，委员会现在就将对决议草案 A/C.1/56/L.17 采取行动。

我请那些希望在作出决定前解释其对决议草案 A/C.1/56/L.17 的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看来没有代表团要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56/L.17 作出决定。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决议草案 A/C.1/56/L.17 是由墨西哥代表在 2001 年 10 月 22 日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 A/C.1/56/L.17 的提案国列于决议草案内。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6/L.17 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 A/C.1/56/L.17。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如果没有代表团希望解释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委员会就将对决议草案 A/C.1/56/L.26 采取行动。

是否有任何代表团希望在作出决定前解释对决议草案 A/C.1/56/L.26 的立场或投票？没有任何代表团要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56/L.26 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 A/C.1/56/L.26 是由巴基斯坦代表在 2001 年 10 月 23 日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 A/C.1/56/L.26 的提案国

列于决议草案本身和 A/C.1/56/INF.2 号文件内。此外，文莱达鲁萨兰国已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莱

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以 94 票对 0 票，52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1/56/L.26。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那些希望解释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李桂金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仅解释它对决议草案 A/C.1/56/L.26 投的弃权票。长期以来，我们在第一委员会、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上从两种不同的观点讨论了消极安全保障问题。一种观点是在核裁军的框架内处理这个问题。另一种观点则假设在所有国家加入和全面执行条约之前，任何国际准则都应考虑到在所有国家采取区别对待做法。我们认为，在这方面主要的问题是应该向谁、以及以何种方式提供安全保障。我国代表团坚持这样的原则，即全面遵守《不扩散条约》各项规定、特别是遵守第二条和第三条所载规定的该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应有合法的权利获得核武器国家关于将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同样核武器国家负有向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此种保证的相应义务，但只是对那些遵守《不扩散条约》规定的国家。这种相互责任要求《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坚定不移地为加强不扩散核武器作出贡献。

关于以何种形式提供保证的问题，我国代表团考虑了那些赞成缔结一项国际文书以及那些赞成缔结双边、区域或其他方式文书的国家所表达的观点。大韩民国认识到必须更仔细地研究这个问题，但它认为如果坚定地确立了处理上述相互责任问题的原则，在

形式问题上就可以灵活一些。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没有充分反映我们关切的这些事项，因此我国代表团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如果不再有代表团希望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立场或投票，委员会现在将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56/L.31 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希望在作出决定前，就决议草案 A/C.1/56/L.31 解释其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杜拉尼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在对决议草案 A/C.1/56/L.31 作出决定之前解释巴基斯坦的投票。巴基斯坦认为只有通过裁军谈判会议内谈判达成的普遍、非歧视性和国际上可核查的条约才能促进对生产裂变物质的禁止。巴基斯坦能够支持大会 1993 年第 48/75 L 号决议、1998 年第 53/77 I 号决议和 2000 年的第 55/33 Y 号决议。我们已同意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就裂变物质条约开始会谈，这一会谈将涉及核裁军和不扩散方面。正如秀农报告所设想的那样，巴基斯坦将在谈判过程中寻求解决现存不公平储存问题的办法。巴基斯坦同意，裁军谈判会议应通过一项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就缔结一项裂变物质条约的谈判。

由于决议草案 A/C.1/56/L.31 符合我们的政策，巴基斯坦愿意同大家一道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如果不再有代表团希望发言，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56/L.31 作出决定。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根据全面和彻底裁军的议程项目 74 和题为“1998 年 8 月 11 日裁军谈判会议决定根据以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与核裁军’的议程项目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和该报告内所载授权的基础上达成一项非歧视、多边和国际上得到有效核查

的条约，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物质”的决议草案 A/C.1/56/L.31 是由加拿大代表于 2001 年 10 月 22 日在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提出的。除此之外，下列国家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摩纳哥、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6/L.31 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照此办理。

决议草案 A/C.1/L.31 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56/L.38 采取行动。

我请愿意在作出决定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巴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愿就有关裂变物质停产的前一份决议草案解释一下投票。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已经通过的前一份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巴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已加入决议草案 A/C.1/56/L.31 的共识是因为它认为一项裂变物质停产条约的目标已被纳入中东无核武器地区的概念。以色列对这一概念的态度在几分钟前我国代表团解释其对题为“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56/L.5 的投票发言中阐述过。从实际角度出发，不能脱离和平进程的各个方面和为减缓我

们区域的紧张，制止扩散和限制军备的整体努力确定本决议草案方式。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虽然委员会已经开始审议下一份决议草案，我可以请愿意就前一份决议草案发言的其他代表团发言。由于不再有其他代表团要发言，我们现在能够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56/L.38 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愿意在作出决定之前就决议草案 A/C.1/56/L.38 解释其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杜拉尼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去年我国代表团曾在委员会的一次会议上发言，表示了我们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五次审查会议结果的一些保留意见。随后我们在关于该次会议的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出于同一原因，我们不愿同决议草案 A/C.1/56/L.38 有任何关联，将对其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如果不再有其他代表团愿意在对决议草案 A/C.1/56/L.38 作出决定之前解释他们的投票或立场，委员会现在将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56/L.38 作出决定。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A/C.1/56/L.38 是由阿尔及利亚代表在 2001 年 10 月 23 日委员会的第 13 次会议上提出的。在这方面我提请各位成员注意“秘书处有关根据决议草案 A/C.1/56/L.38 赋予秘书长的职责的一份说明”，该说明载于文件 A/C.1/56/L.55。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6/L.38 的提案国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想这样做。

西塔拉姆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请求对此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印度代表团要求进行表决。在此情形下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古巴、以色列、巴基斯坦

决议草案 A/C.1/56/L.38 以 141 票赞成，1 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想就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其表决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西塔拉姆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在决议草案表决后要求解释其立场。我国代表团关于核武器不扩散条约（核不扩散条约）的立场众所周知。核不扩散条约仍具有歧视性，因此证明有所欠缺和缺乏效力。核武器和运载系统的扩散有增无减，而对于第六条的承诺仍得不到执行。2000 年核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结果在某些方面出现的乐观是短暂的，各方的明确承诺并未得到遵守。我们尚未看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关于核裁军的任何实质和有意义谈判方面取得进展。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力求欢迎 2000 年核不扩散条约审议会议的最后文件；该文件以无法接收和毫无根据的方式若干次提及我国，我国代表团毫无保留地全然拒绝其内容；我国是核不扩散条约的非缔约国。因此，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否决票。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因为没有代表团想就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表决或立场，委员会下面就决议草案 A/C.1/56/L.45 作出行动。

是否任何代表团想在对决议草案 A/C.1/56/L.45 作出决定前解释其立场或表决？

梅伦德斯-巴拉奥纳先生（以西班牙语发言）：与前些年类似决议草案的情形相同，我将萨尔瓦多增加到提案国名单中。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萨尔瓦多将被列入提案国名单。

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6/L.45 作出行动。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还有人提出就执行部分第 1 段进行单独表决。

委员会将首先就决议草案 A/C.1/56/L.45 的执行部分第 1 段作出决定。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74(v) 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和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之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1/56/L.45 是由马来西亚代表于 2001 年 10 月 23 日在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上提出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草案本身和文件 A/C.1/56/INF.2。此外，下列各国成为此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乌拉圭、牙买加、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和萨尔瓦多。

委员会下面将就决议草案 A/C.1/56/L.45 执行部分第一段进行表决；该段读作：

“**再次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认为各国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

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以色列、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A/C.1/56/L.45 执行部分第 1 段以 139 票赞成、4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保留。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56/L.45 全文作出决定。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密克

罗尼西亚联邦、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 A/C.1/56/L.45 全文以 99 票赞成、28 票反对、19 票弃权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愿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登诚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日本对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1/56/L.45 的投票立场。

首先，我们高度赞赏马来西亚对核裁军的真诚态度和坚定承诺，这种态度和承诺导致该国提出了决议草案 A/C.1/56/L.45。日本认为，由于核武器具有造成破坏和人员伤亡的巨大力量，因此使用核武器显然违反使国际法具有哲学基础的基本人道主义精神。因此，我们要强调，绝不应再次使用核武器，应为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而不断努力。本决议草案涉及的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确实展示了这个问题的复杂性。日本支持国际法院法官的一致意见，即各国依照国际法负有进行核裁军和就这个问题完成真诚谈判的义务。日本坚定地认为，我们必须采取具体措施，以便在核不扩散和裁军方面取得稳定逐步的进展。

从这个观点出发，我们认为执行部分第 2 段要求

“……吁请所有国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于 2002 年开展多边谈判，以求导致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公约”。

是相当不成熟的。我们认为，应该在开始进行决议草案 A/C.1/56/L.45 要求各国着手进行的谈判以前，密集地采取各项实际步骤。

因此，日本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最后，日本继续鼓励促进核裁军的一切努力。

桑德斯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比、荷、卢三国——即比利时、卢森堡和荷兰——并代表加入本次对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1/56/L.45 解释投票的以下国家：丹麦、德国、希腊、意大利、挪威、波兰、葡萄牙和西班牙发言。

我们欢迎并支持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一致结论，即各国义务真诚进行和完成谈判，以便在严格和有效国际控制下实现全面核裁军。为此，我们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投了赞成票。虽然我们同意决议草案的意图，即核裁军的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但我们不能支持决议草案全文。我们对决议草案仅引述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一项内容感到遗憾。该咨询意见是不可分割的，应该把它视为一个整体。

另外，我们坚信只有在逐步基础上并通过渐进行序才能实现核裁军。去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六届审查大会曾就这方面的一整套实际措施达成一致。国际社会现在应该集中执行这些实际措施。

麦金尼斯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对决议草案 A/C.1/56/L.45 全文、并在对执行部分第 1 段的分别表决中都投了反对票。决议草案试图利用 1996 年国际法院关于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合法性问题的咨询意见来证明应该就一项核武器公约进行谈判。美国对这项决议草案的立场仍没有改变。我们反对该决议草案，因为我们仍相信，目前核裁军领域的各项单边、双边和多变努力的逐步进程正在取得重大成果。该逐步进程目前仍是这一非常复杂领域的唯一实际办法。

进行真诚谈判以销毁核武器的责任来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 6 条，不是来自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在单方和双方活动在削减核武器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之际，一个多边进程——等待已久的裁军谈判会议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将继续取得进展，推动核裁军。在这些进程中，没有一个采用国际法院咨询意见，也没有一个是因国际法院咨询意见而开展的。这些谈判的结果不受国际法院

咨询意见的影响。直截了当地说，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只是咨询意见，不具备约束力。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 A/C.1/56/L.48 号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由于没有代表团希望在作出决定之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委员会现在对 A/C.1/56/L.48 号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 A/C.1/56/L.48 号决定草案是乌兹别克斯坦代表 2001 年 10 月 23 日在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上提出的。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A/C.1/56/L.48 号决定草案提案国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定草案。如果没有异议，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A/C.1/56/L.48 号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是否有任何代表团希望发言解释其关于刚才通过的决定草案的立场？似乎没有。

委员会接着对 A/C.1/56/L.32 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现在请希望在作出决定之前发言解释其关于 A/C.1/56/L.32 号决议草案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海拉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对 A/C.1/56/L.32 号决议草案的投票。传统上，埃及支持促进国际和区域稳定的一切措施，并且一向承诺，它将积极采取行动，促进实现这个目标。从这个角度看，我们不能不同情 A/C.1/56/L.32 号决议草案的总的方向。它涉及的是一个全球性文书，该文书的目标是禁止一个范畴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即：化学武器，从而使《化学武器公约》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产生效力。

但是，埃及谨再次强调它关于该《公约》及其在中东地区影响的众所周知的立场。穆巴拉克总统 1990 年关于建立中东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倡议生动地阐述了我国对禁止化学武器和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承诺。他在该倡议中强调了下述几点：第一，在中东彻底禁止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论是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毫无例外；第二，在这方面，该地区所有国家——毫无例外——庄严宣布，将作出对等承诺和承担对等义务。

这促使安全理事会支持我国的倡议，安理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1992 年声明都提及这一点。我们认为，在这方面，使中东摆脱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必须成为一个优先事项，以加强该地区各国的安全，实现全面和持久和平。通过质量优势或军事优势不能实现这种持久和平，只有通过对话、谈判和对和平与平等安全的坚定承诺才能实现持久和平。

虽然埃及积极参与了裁军谈判会议漫长和艰巨的谈判，促进制订了《化学武器公约》的各项规定，但自该公约于 1993 年 1 月在巴黎会议上开放供签署的第一天起，埃及就阐述了自己的立场。事实上，区域因素和关注是我国立场的来源，是我国立场的坚实基础。在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之前，我国将继续拒绝签署《化学武器公约》。埃及信守承诺，于 1980 年批准了《不扩散条约》，此后，埃及一直遵守该制度，努力巩固该制度；现在应该是以色列采取同样行动的时候。

虽然我国考虑到所有这些因素，但我国代表团没有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不过，我国认为，我国没有参加今天作出的关于该决议草案的任何协商一致决定，我国谨将我国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的保留意见记录在案。

杜拉尼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表达我国对 A/C.1/56/L.32 号决议草案的支持。作为《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成员国，我国谨强调该公约的重要性。我们

还指出，若干缔约国尚未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交初次申报单。我们还强调，某些国家必须早日销毁其化学武器，这些国家虽然加入了《化学武器公约》，但仍然没有宣布销毁其化学武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 A/C.1/56/L.32 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 A/C.1/56/L.32 号决议草案是加拿大代表 2001 年 10 月 24 日在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上提出的。A/C.1/56/L.32 号决议草案本身以及 A/C.1/56/INF.2 号文件列有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异议，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A/C.1/56/L.32 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巴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参加了有关决议草案 A/C.1/56/L.32 的协商一致意见，该决议草案的题目是“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以色列签署了该公约并积极参与了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以便使公约成为一个可行的机制。以色列签署该公约的事实反应了我国的道德眼光以及对一个没有化学武器的世界的承诺。不幸的是，尽管以色列在 1993 年 1 月签署了该公约，本区域其他国家，包括那些过去曾经使用过化学武器或是被认为正在努力改进其化学能力的国家，未能签署该公约，它们并且表明，即便以色列批准了该公约，它们的立场将保持不变。

以色列尚未批准《化学武器公约》的原因涉及以色列独特的地缘政治环境。我们谨回顾，在 1993 年的签名仪式上以色列表明，我国将设法批准该公约，当然，除其他外，要考虑到地区的政治顾虑。从那以来，对以色列人民发动化学战争的威胁没有减少，并且一直持续到今天。事实上，整个区域的安全顾虑实际上有了增加。我们谨重申以色列的观点，中东安全气候的积极变化将以色列在批准问题上的主要考虑因素。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56/L.33/Rev.1 采取行动。

我请希望在作出决定之前对决议草案 A/C.1/56/L.33/Rev.1 解释其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托瓦尔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多米尼加共和国自然加入了有关题为“禁止倾倒放射性废物”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我们谨阐述一下自己的立场，以便反映在记录中。

多米尼加共和国作为一个岛屿国家有理由相信我国很容易遭受放射性废物与核废料及其他危险物质过境运输的损害。我国特别重视环境并了解过境运输核废料对我们的海洋和沿岸环境、生态平衡和自然资源构成的风险和威胁。因此，多米尼加共和国一向积极参与确保国际船运和航空公司充分遵守有关废物和其他危险物质的运输的国际协定。多米尼加共和国欣见第一委员会再次承认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与发展问题是相互依赖和不可分割的。我们相信，对环境与经济构成的危险和我们许多国家很容易遭受这种危险打击的情况也会使人们更多地了解和理解小岛屿国家的关切，也就是要使我们的自然海洋环境免受过境运输危险废料可能带来的污染的危险。

杜拉尼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 A/C.1/56/L.33/Rev.1 中出于合法顾虑的主要目标。巴基斯坦极其认真对待我国在核材料安全方面的责任。我们加入了几项有关安全的公约的事实就是证明。巴基斯坦也建立了一个叫作巴基斯

坦核管理当局的有效管理机构，以确保对核设施和材料的最高程度的物资保护与安全。但是，我们在不同场合适当指出了我们对联合公约的保留。因此，我们对决议草案的支持并不构成对有关段落的赞同，也就是该决议草案中涉及该公约的序言部分第 9 段和执行部分第 8 段。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56/L.33/Rev.1 作出决定。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禁止倾倒放射性废物”的决议草案 A/C.1/56/L.33/Rev.1 的决议草案是苏丹代表于 2001 年 10 月 22 日在本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上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非洲国家集团的成员介绍的。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6/L.33/Rev.1 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将不经表决通过该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6/L.33/Rev.1 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

西塔拉姆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在本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之后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以阐明我国对执行部分第 8 段的立场。

印度充分支持决议草案的中心目的，因此，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印度是支持把放射性废料保留在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的少数国家之一，因为我国相信，国际社会必须对核废料或放射性废料及其可能的军事用途构成的严重威胁保持警惕。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提到了关于废燃料安全管理和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的联合公约。印度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不仅高度重视安全，而且也高度重视充分利用燃料周期的所有方面，以便获得最大的好处。因此，废燃料不是废物，而是一个宝贵的资源，印度

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中一贯支持这一立场。因此，尽管我们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当澄清我们有关执行部分第 8 段的立场，以便反映在记录之中。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下次会议将继续审议最近发给委员会各位成员的第 2 号非正式工作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还有其他代表团想发言吗？

桑德斯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关于第 2 号非正式工作文件第 6 组，秘书处成员今天早上来核实，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56/L.40 是否已准备妥当可以采取行动了，我说是的，因此我知道，在第 6 组下，为什么没有提到决议草案 A/C.1/56/L.40 已准备妥当可以在明天采取行动。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6/L.40 没有列入是因为我们没有时间这么做，但我们注意到荷兰代表所说的话。秘书说肯定将它列入第 6 组。

我请委员会秘书作出解释。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秘书处没有列入决议草案 A/C.1/56/L.40，是因为我们在等着执行办公室就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作出口头说明，该办公室还没有就口头说明做好准备。一旦该办公室作出口头说明，我们将马上列入该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这样的解释让荷兰代表团满意吗？

塔帕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我们看了第 2 号工作文件，在第 2 页，决议草案标题为“联合国

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但文件中给出的文号是 A/C.1/56/L.46 和 A/C.1/56/L.53，这让我们糊涂。本决议草案的文号是 A/C.1/56/L.50。我还想知道我们明天是否开始审议该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作出解释。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该标题没有得到正确的反映。将按照尼泊尔代表所说进行更正。决议草案 A/C.1/56/L.53 是一份与决议草案 A/C.1/56/L.46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有关的文件，已经可以使用。我们将进行更正，明天重发该文件。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休会之前，我想请委员会秘书宣布一件事。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出席第一委员会的美国代表团安排于 11 月 1 日星期四参观遭恐怖袭击后的世界贸易中心遗址。市长办公室出于安全和后勤方面的考虑将参观者人数限制为 110 人。因此，参加者限制为先登记的 110 人，一个代表团不超过一人。请到会议室后面美国代表团的代表那里报名。目前计划分两批参观，一批在上午 11 时开始，另一批在中午 12 时开始。明天星期二将提供有关去哪里坐车的详细情况，并确认已经报名者的参加情况。

我还想告诉各位成员，非洲专家小组将在第一委员会本次会议之后，立即在本会议室举行一次会议。

我还想告诉各位成员，将于 11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第一会议室召开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组织会议。

下午 4 时 50 分散会